

证券代码：603776.SH

证券简称：永安行

可转债代码：113609.SH

可转债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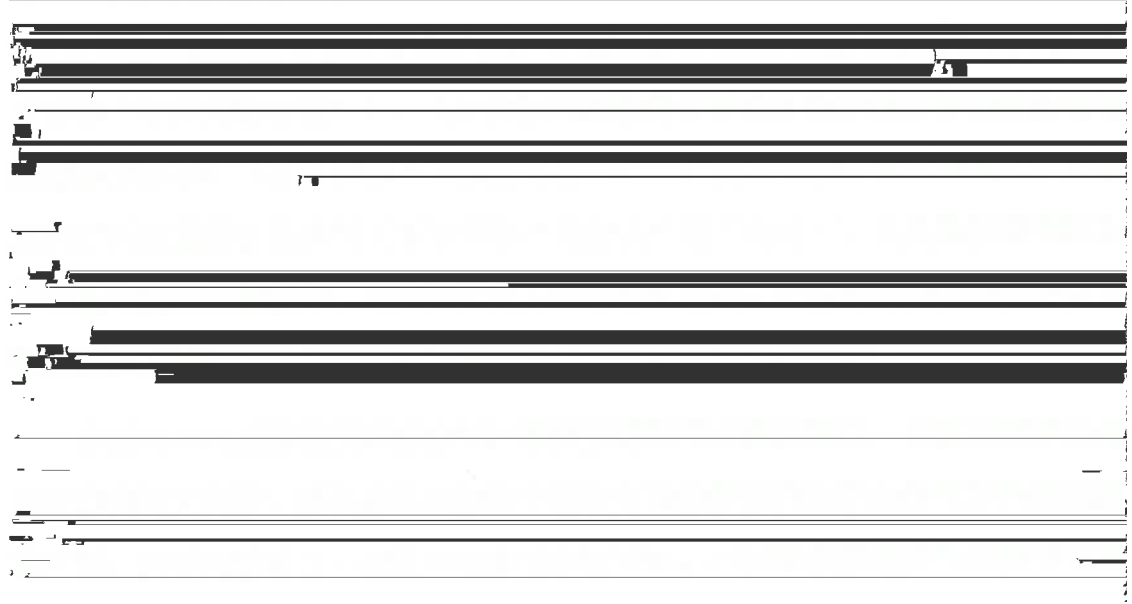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



...（以下简称为“受托管理人”）签订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6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6
第八章 发行人履约能力和能力分析.....	27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8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9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对措施.....	30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经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公司”或“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永安行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印发了《关于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2 号），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8,64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永安转债”）。

永安行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开发行 886.4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8,648.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647.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00.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27 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88,64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永安转债”，债券代码“113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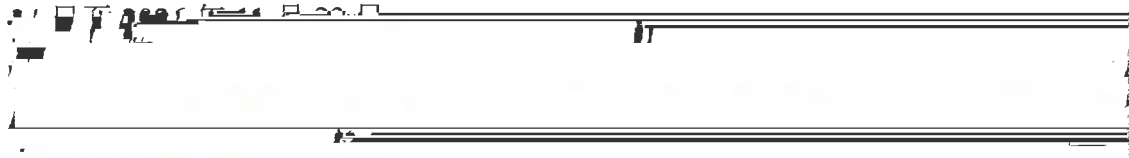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债券的种类：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48 万元，发行数量为 8,864,800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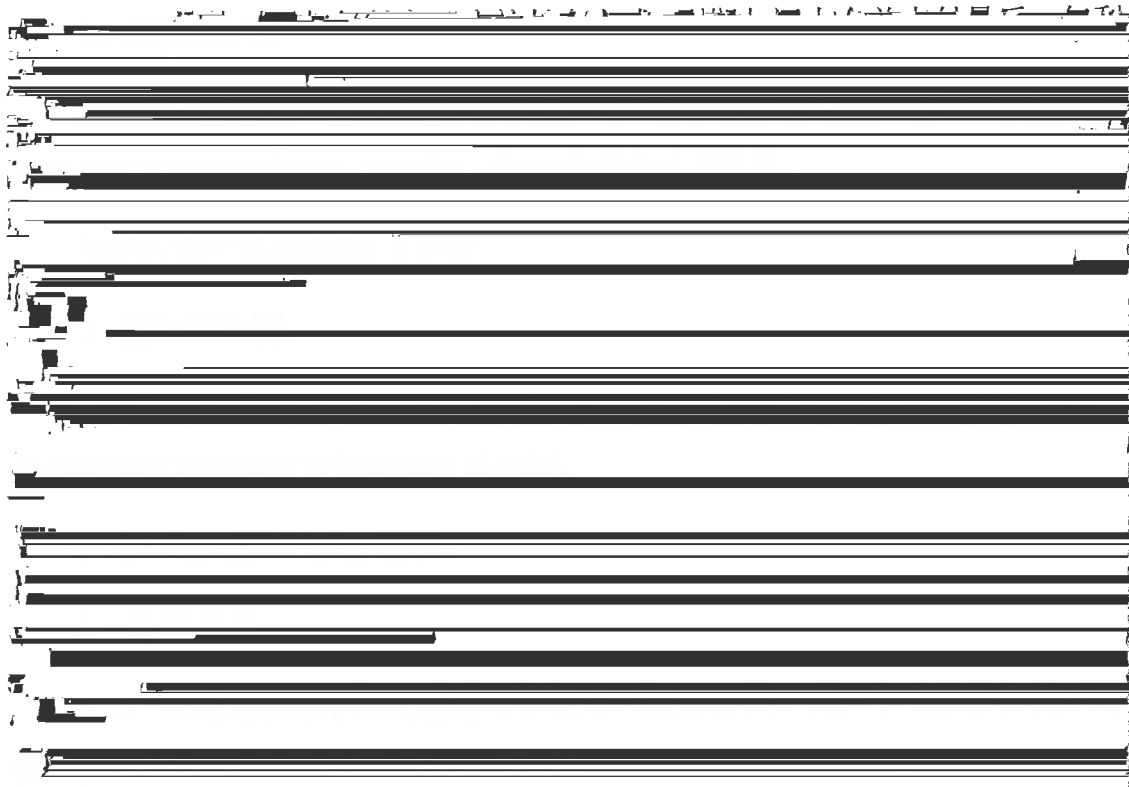
（三）债券的面值和票面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

(四) 债券期限：本期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11 月



(五) 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3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3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23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3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如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times K)/(1+N+K)$ 。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

[REDACTED]

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REDACTED]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含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可转债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 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

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73,648.00	73,648.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8,648.00	88,648.00

（十七）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1223】，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经于2021年6月10日、2022年6月10日、2023年6月20日、2024年6月20日及2025年6月10日分别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200】、【新世纪跟踪（2022）100234】、【新世纪跟踪（2023）100214】、【新世纪跟踪（2024）100142】及【新世纪跟踪（2025）100047】，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永安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触发转股价格下修条款并决议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已公告
回购注销调整转股价格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但尚未使用的 2,75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注销手续，“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81 元/股调整为 14.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	已公告
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77 元/股调整为 14.4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4 日生效。	已公告
触发转股价格下修条款并决议不向下修正	截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Youon Technology Co.,Ltd

中文简称：永安行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永安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603776

可转债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可转债债券代码：113609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董事会秘书：徐晓霞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03281353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6-519-81282003

传真号码：86-519-81186701

公司网址：www.ibike668.com

电子邮箱：eversafe@ibike668.com

经营范围：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

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汽车、自动售货机、人工智能设备等的开发、制造、



司利润。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表：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出行	30,254.59	32,831.49	-8.52	-35.58	-22.34	减少 18.51 个百分点
智慧生活	6,431.96	4,516.73	29.78	18.85	5.48	增加 8.91 个百分点
氢能行业	6,005.04	4,426.00	51.22	324.13	181.01	增加 24.55 个百分点

(1) 2024 年度，公司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出行行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35.58%，主要系车辆减少以及出行需求减少所致；

(2) 2024 年度，公司氢能行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24.13%，主要系氢能产品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表：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运营服务业务减少所致；

(3) 2024 年度，公司氢能销售及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24.13%，主要系氢能业务增长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总资产	441,097.92	456,490.10	-3.37
总负债	124,632.17	138,126.19	-9.77
净资产	316,465.75	318,363.91	-0.6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782.68	315,970.38	-0.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30.19	27,860.61	82.44
营业收入	45,782.49	54,520.94	-16.03
利润总额	-5,715.91	-12,267.88	53.41
净利润	-6,594.77	-13,136.42	49.8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0.41	-12,671.74	4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722.39	21,780.67	-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44.81	-42,535.43	14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904.86	-5,011.38	-117.60

(1)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增长 46.10%，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减少所致；

(2)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减少 37.00%，主要系收入减少以及应收账款回款减少所致；

(3)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147.36%，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4)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117.60%，主要系分配股利所致。

于证券账户中，该账户中的资金与募集资金银行存储专户余额合计为 8,839.80 万元。后续公司将该在途资金购买了中金财富证券安享 9533 号收益凭证，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5-004）》。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问题。

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10Z0068 号）及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7,355.8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表。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

实施。

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

[REDACTED]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受让15,000万元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理财期限3年(可转让)，预期年化收益率3.35%，实际理财收益1,487.96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12月13日转让。

2024年12月26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名称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33号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7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19%，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2024年12月27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名称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35号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6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19%，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受让10,000万元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理财期限3年(可转让)，预期年化收益率2.35%，公司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229.91万元，因此公司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成立日（2024年1月4日）起至转让期间的收益，该理财产品尚未转让。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名称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37号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19%，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无
无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永安转债”于2020年11月24日发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04亿元，“永安转债”未提供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

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

则，按照《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13609.SH	永安转债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月24日	6	2026年11月24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13609.SH	永安转债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7,763.41万元、54,520.94万元和45,782.4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940.35万元、-13,136.42万元和-6,594.77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

别为 67,763.41 万元、54,520.94 万元和 45,782.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940.35 万元、-13,136.42 万元和-6,594.77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7,763.41万元、54,520.94万元和45,782.4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940.35万元、-13,136.42万元和-6,594.77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司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外，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具体详见“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 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